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2013-16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暨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

根据本公司与富奥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12 日为资产交割日。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盛润股份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对象）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重组预案》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重组草案》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莱英达集团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前为盛润股份控股股东）
亚东投资	指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
天亿投资	指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富奥股份的股东，亚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交割确认书》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确认书》
交割日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确认书》签署日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即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盛润股份的内部决策过程

- 1、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重组意向书》。
- 2、20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刊登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临时停牌。
- 3、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4、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 5、2012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6、2012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 7、2012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8、2012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9、2012年7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0、2012年7月11日，本公司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11、2012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2、201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13、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14、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15、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16、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四）》。

17、2013年3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18、2013年3月12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二）富奥股份的决策过程

1、2010年9月30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重组意向书》。

2、2011年7月24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1年7月25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4、2012年2月8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12年2月8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6、2012年3月12日，富奥股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7、2012年8月30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2012年8月30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9、2012年10月31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10、2012年10月31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11、2012年11月30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12、2012年11月30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

协议（四）》。

13、2013年3月5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盛润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14、2013年3月12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2011年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吉林省国资委审核。

2、2011年8月5日，山西省国资委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吉林省国资委审核。

3、2012年2月3日，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4、2012年3月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

5、2012年12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富奥股份于2013年3月12日签订《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盛润股份对移交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1、本次合并所涉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于2013年3月12日签订的《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将其全部资产交付给盛润股份。其中，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自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运输工具、商标、专利和对外投资等，其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

起即转移给盛润股份，富奥股份及其股东将争取在交割日起的 60 日内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2、本次合并所涉负债交割情况

根据《交割确认书》，富奥股份已按《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公告程序，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债务依法转由盛润股份承担。

3、本次合并所涉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富奥股份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4、本次合并所涉业务交割情况

根据《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富奥股份的业务随资产、负债、人员转移至盛润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均由盛润股份承担。

（二）验资情况

中瑞岳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52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已收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以审计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以 3,163,907,445.38 元折股作为认购 1,010,275,14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对价，交易差额 2,153,632,305.38 元为贵公司享有。扣除允许从发行溢价中扣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772,981.24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7,134,464.1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10,275,140 元。贵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三）富奥股份的注销

2013年3月1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汽车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0103698号）核准富奥股份注销。

（四）盛润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3月1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为盛润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7379），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98,695,140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变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四、后续事项

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的后续事项包括：

- 1、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 2、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并由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3、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对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已完成资产交割，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已由上市公司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转移给上市公司，相关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注入盛润股份的资产中不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部分，自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所有，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车辆、商标、专利、对外投资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将争取在交割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盛润股份尚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富奥股份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有关新增股份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盛润股份将完成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工作；盛润股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

3、《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52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2 日